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壹、 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辦理。

貳、 目標

一、 培養本處各單位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二、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三、 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 實施對象

本處全體同仁。

肆、 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伍、 實施內容

一、 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分工

（一）分工內容：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工作分配，本處工作內容為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二）辦理單位：本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及第五科。

二、 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組成：

置委員 10 至 11 名，其中 1 名為召集人，1 名為性別聯絡人，1 名為外聘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處長就股長級以上人員中指定之。自 113 年起應聘至少 2 名外聘委員與會，其中 1 名應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另 1 名應為本市或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或歷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任務：

1. 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2. 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
4. 檢討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宜。

（三）工作人員及分工：

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處人事室主任兼任；置幹事 1 人，由本處人事室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本處各科室設置性

別聯絡窗口各1人，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

（四）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6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12月底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五）辦理單位：本處人事室主辦，各科室協辦。

三、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培力：

1. 辦理內容：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應參加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每人每年10小時訓練。
2. 辦理方式：由本處薦送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參加相關培力課程。

（二）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培力：

1. 辦理內容：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應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訓練。
2. 辦理方式：由本處薦送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參加相關培力課程。

（三）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內容：每年應督促本處同仁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
2. 辦理方式：由本處同仁自行至數位學習網站選讀相關課程，或參加實體課程以獲得學習時數。

（四）辦理單位：本處人事室主辦，各科室協辦。

四、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各單位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應找出性別議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二）辦理單位：本處秘書室主辦，各科室協辦。

五、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按年彙整應用情形。
2. 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或於原性別統計指標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並將編製完成且包含歷年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機關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3.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4. 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5. 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數應達 30 項以上，並應有與其他縣市比較。
6. 針對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辦理單位：

1. 第 1~4 項：本處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協辦。
2. 第 5~6 項：本處第三科。

六、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且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需為涉及中央或本府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及業務項目。
2.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3. 每年應編列相關性別預算，並配合填報性別決算。
4. 彙整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性別決算，並檢視其合宜性。
5. 制定本府性別預算作業流程，並針對優先編列性別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 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二）辦理單位：

1. 第 1~3 項：本處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協辦。
2. 第 4 項：本處第一科、第五科。

3. 第 5~6 項：本處第一科。

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內容：

1. 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政策措施。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3.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二）辦理單位：本處各科室。

陸、 執行成果報告

一、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機關官網。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需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柒、 經費來源

由本處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捌、 預期效益

一、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二、 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三、 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劃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計畫實施後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